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家誠

代　理　人　賴鴻齊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債　權　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債　權　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
債　權　人　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債　權　人　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珊
債　權　人　簡志翔
000000000000000000
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債　權　人　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勝丰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消債條例第3

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、收入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堪許之；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，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再者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，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

工作之狀況，知之最稔之理，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自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凡此均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貳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無法清償債務，故於115年4月9日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號辦理，調解不成立。

(二)聲請人前於111年8月10日曾掛名擔任三頭牛小吃店之負責人，營業期間遭逢疫情，營業額每月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、4萬元，不堪虧損，因此該小吃店已於111年10月31日停止營業辦理註銷，雖無報稅資料可提供，然甫經營2月即停止營業，堪信營業狀況不佳，其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，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之消費者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聲請調解前2年間薪資為69萬1,535元，現在速食店工作，每月薪資為3萬3,155元。聲請人過去2年間個人生活支出合計為43萬1,412元，未來每月個人生活支出為1萬8,618元，每月有1萬4,537元可供清償債務，如持續清償6年合計可清償債務為104萬6,664元，低於積欠債務總金額105萬9,717元，因此聲請人無法清償債務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參、經查：

一、聲請人經調解不成立，業據調閱上開調解案卷核閱屬實。

二、聲請人為消費者，聲請人雖曾擔任擔任三頭牛小吃店之負責人，主張營業額3、4萬元，虧損累累，其每月營業額未達20萬元等情，雖未能提出明確帳目為證，然參照該小吃店甫於111年8月10月設立，同年10月31日辦理註銷，堪信該小吃店應如聲請人所述營業額不佳，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等情為真，是以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之消費者要件。

三、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

聲請人主張其目前薪資數額為3萬3,155元，業據提出存摺內

頁及勞保投保資料為證，其每月必要支出1萬8,618元，符合規定，因此聲請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數額為1萬4,537元，依據據聲請人陳報目前積欠債權額105萬9,717元，以上開金額按月清償，大約72個月即可清償完畢。則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，縱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，惟衡諸債務人91年生，現年約24歲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41年之職業生涯可期，且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倘願意繼續積極工作，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從而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